

## 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2015年8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2015年8月14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全体监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仲丽华召集和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经审议，本次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2015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5年半年度的经营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经审议，与会监事认为：公司《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了2015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。2015年半年度，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违规的情况。

该议案表决结果：3名与会监事，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美亚柏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5年8月25日